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证券代码:600208 编号:临2017-038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报道简述

近日有媒体报道文章《7400亿的谎言 庄家再出新花招》，文中称“新湖中宝一口气就用180多亿买了1个理财产品。”

二、澄清声明

针对上述媒体报道中提及的公司委托理财情况，公司澄清说明如下：

(一)2016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6.26亿元，其中地产业务收入100.75亿元(不含合作项目)，分别较上年增长17.10%和43.95%。随着业务快速发展，公司需要储备相应的营运资金用于日常业务支出和费用支付；同时，由于地产项目销售和结转原因，公司会形成较大的短期资金盈余。

公司为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运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的资金投资于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等投资项目，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公司理财仅限于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和其他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能保证投资本金安全，到期理财产品均已收

回本金并获得相应收益，理财资金安全。

(二)新湖中宝一口气就用180多亿买了71个理财产品”为公司较长一段时间内发生的各笔理财金额的累计数。2016年至今的任何时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数量从未达到1亿元，理财金额也从未达到180多亿元。

(三)公司理财均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公司2016年年度和2017年至今年在任何时点使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未超过50亿元的授权额度，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也未超过18亿元的授权额度。前述授权金额仅为预计金额，公司会合理审慎使用授权额度。后续，公司仍将资金用于主业经营，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发展。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17-061

保龄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上海灏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龄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灏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抓住大健康产业发展的良好机遇，促进产业及公司的战略发展。公司拟向上海灏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汇丰普惠（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山东国惠改革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增资扩股，增加注册资本金。增资完成后，上海灏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适时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并通过产业投资基金落实公司战略布局。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17年8月15日，上海灏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完成工商注册变更，并取得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1、名称：上海灏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20577469217E
3、住所：上海市奉贤区星火开发区塘路251号14幢10090室
4、法定代表人：邓淑芬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整
6、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保龄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提升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将于2017年8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30~17:00参加由山东证监局主办的“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17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平台上采取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w.com.cn>）参与本次活动。

公司财务总监李春生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霞女士将出席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在线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保龄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17-062

保龄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17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保龄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提升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将于2017年8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30~17:00参加由山东证监局主办的“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17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平台上采取

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w.com.cn>）参与本次活动。

公司财务总监李春生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霞女士将出席本次投资者网上

集体接待日活动，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在线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保龄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7-056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涉及购买文化及零售行业相关资产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宇顺电子，证券代码：002289）已于2017年7月17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确认，该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31日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5日、2017年7月22日、2017年7月29日、2017年8月5日、2017年8月12日、2017年8月12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

一、停牌期间工作进展及继续停牌原因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同时，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并对本次事项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和申报。

公司原预计于2017年8月16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现因由于收购标的资产的具体交易方案仍在论证当中，且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重组方案仍需公司及相关各方进一步谈判、论证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原计划时间内恢复停牌。

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16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主要交易对方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尚未最终确定，交易对方拟为交易标的公司的全体或部分股东。

截至目前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交易方式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尚未最终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文化及零售行业公司股权。

截至目前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交易方式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尚未最终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公司停复牌前一个交易日（2017年7月14日）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ST准油 公告编号:2017-078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1月1日，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调查通知书》（证监局调查通字[2014]43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16年11月3日发布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20）。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对上述处罚的听证权利后，公司按照《证券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听证权利，公司聘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代理人，参加了听证会，公司于2016年11月10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对相关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现将该决定书的内函公告如下：

“当事人：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准油股份），住所：新疆阜康市。

当事人：秦勇，男，1963年12月出生，2007年7月至2014年1月任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住所：新疆阜康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新疆监管局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16年11月10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对相关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现将该决定书的内函公告如下：

“当事人：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准油股份），住所：新疆阜康市。

当事人：秦勇，男，1963年12月出生，2007年7月至2014年1月任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住所：新疆阜康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新疆监管局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16年11月10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对相关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现将该决定书的内函公告如下：

“当事人：秦勇，男，1963年12月出生，2007年7月至2014年1月任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住所：新疆阜康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新疆监管局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16年11月10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对相关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现将该决定书的内函公告如下：

“当事人：秦勇，男，1963年12月出生，2007年7月至2014年1月任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住所：新疆阜康市